

2021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 养殖标准化厂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LZC2021-01-06-G05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25
第六章图纸.....	2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LZC2021-01-06-G05
- 2、项目名称: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9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96589.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	3900000	3896589.67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2) 项目概况: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位于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建设内容包括鸡舍、材料库等。
 -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 (4) 工期: 120日历天;
 - (5) 建设地点: 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
 -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7) 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不更换承诺书）。

3.4、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职称网上查询页面或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需出具承诺书）。

3.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6、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单位开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以来至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石龙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35159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35 号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MB1D97539R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2703057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35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5-2535668

2、采购代理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103758830 0375-2983909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广厦商务中心 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103758830

发 布 人：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5-253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广厦商务中心 6 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103758830 0375-2983909
3	项目名称	2021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
4	建设地点	石龙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9	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不更换承诺书）。</p> <p>其他要求：</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职称网上查询页面或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需出具承诺书）。</p> <p>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4、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单位开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 /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u>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u>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1.3 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提供响应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流程上传投标文件即可。
26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1年2月20日10时00分</p> <p>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27	磋商程序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六、磋商”、“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3896589.67元人民币；</p> <p>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磋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审核依据：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报审预算、答疑文件。 2、清单及定额：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p>

		<p>-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6-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及配套文件。</p> <p>3、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9%计入。</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4	其他	<p>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意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梦丽、0375-2980538</p> <p>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80%；对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的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货利率原则上不高于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成或则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期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代”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形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845 1444 2033"> <thead> <tr> <th>联系单位</th> <th>联系人</th> <th>联系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采代专营团队</td> <td>卢文旭</td> <td>0375-2763835</td> </tr> <tr> <td>政采代专营团队</td> <td>好金斗</td> <td>0375-2763881</td> </tr> </tbody> </table>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采代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代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采代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代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一、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综合说明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报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表。

4、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磋商文件费用，仅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6.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前解答，答复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报价截止日期 5 日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时间充分地将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8.3 所有补充通知均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三、报价及结算

9、报价及工程结算

9.1 报价范围：严格按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标段招标控制价和供应商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

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供应商缺项、漏项的清单项，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9.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9.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5 各供应商根据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7 工程变更的单价参照降造后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降造后使用。

9.8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1%的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1、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4、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4.2 勘察现场 (不适用)

14.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4.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負責。

15 供应商按本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涉及递交响应文件。

17、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电子招标流程进行。

六、磋商

19、磋商

19.1、磋商仪式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顺序:网络谈判,随机产生。

19.2、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前附表。

19.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0、磋商须知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评审程序

21.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21.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该最后报价为总报价，成交供应商还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3.1 响应无效条款

- (1)、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2)、附有其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4.5、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11项规定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1.3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范围内容(采购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8项规定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磋商前附表”9项规定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磋商前附表”10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21项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3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35 分)	投 标 报 价 (35 分)	磋商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投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参与评审； 注：（1）申请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申请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申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扬尘治理措施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施工总平面图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6分 0-6分 0-6分 0-6分 0-6分 0-4分 0-4分 0-4分 0-4分 0-4分
			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每项可在相应分值内酌情扣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4分) 优惠服务承诺(6分) 信用等级认证(5分)	企业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条件及承诺,磋商小组根据对所有供应商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以最有利于采购人,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企业通过“AA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得5分,“A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得3分,“A”企业信用等级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2.3 (4)	其他评分因素		/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有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则以评标报价计算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鏗 鏗 鏗

承包人（全称）：_____ 鏗 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鏗 鏗。
2. 工程地点：_____ 鏗 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鏗 鏗。
4. 资金来源：_____ 鏗 鏗。
5. 工程内容：_____ 鏗 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鏗 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鏗 鏗。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鏗 鏗。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鋳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鋳 鋳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鋳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鋳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鋳 鋳_____

法定代表人： 鋳 鋳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鋳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鋳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最终双方约定的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作为首次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招标范围）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首次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